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周以蕙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3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an11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57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文1份 (37094378_114305759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以多元方式廣為宣導租賃契約應確實揭露屋內
非自然死亡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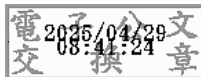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4年4月24日北市地權字第
114011750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範
於簽訂契約時，應分別確認租賃住宅或建物（專有部分）
曾否發生兇殺、自殺、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
情事1節，請學校以多元方式廣為宣導，以保障賃居生租屋
權益減少交易糾紛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
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南湖高中 1140429



NJAA1143004313